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99	恒宇科技	2021年10月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6号广安大厦北楼1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基于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已达成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一致意见，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与承接持续督导职责的主办券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达成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聘请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9日 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6号广安大厦北楼19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房磊

电话：18600547836

传真：010-51232059

电子邮件：fangleisd@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6号广安大厦北楼1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